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82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34/1/466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dwyl@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

港珠澳大橋及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

補充資料

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香港接線工程項目合約內有關工程延誤的罰則的資料，路政署的回覆如下。

與一般工務工程合約一樣，香港接線工程合約編號 HY/2011/03「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中包含了有關的賠償條款，當中訂明政府有權因承建商的工程延誤而向承建商收取賠償金。賠償金的計算是按照最終工程延誤日數及合約內訂明的每日賠償金額而計算，每日賠償金額則按照政府既定的準則而評估，賠償金包含了因工程延誤而引致政府在投入工程資本上所損失的回報、在延誤期間監管工程上的成本、以及在延誤期間因應工資及物料等價格指數浮動而產生的額外開支等。香港接線工程合約內不同部分的工程，

每日賠償金額為港幣數千至數十萬元不等。賠償金額會於工程進行帳目結算時計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詠彤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林世榮先生) (傳真：3188 6614)